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

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建客箱船建成后抵押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渤海国际轮渡（香港）有限公司在建客箱船已完成下水节点，预计在 2017 年 4 月交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对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香港渤海国际轮渡有限公司作为船东融资造船，向境外银行采用内保外贷方式，申请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银行贷款。

2016 年 12 月，渤海国际轮渡（香港）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星展银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 3550 万美元，贷款期限 8 年。贷款条件约定由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船舶建成后抵押给新加坡星展银行。

请予审议。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议案 2:

关于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贷款展期
并为其提供保证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14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由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贷款 3,840 万美元,贷款期限三年，该笔贷款将于 2017 年 3 月到期。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渤海邮轮有限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向境外融资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贷款展期 1840 万美元；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000 万美元，并由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提

供担保。

因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贷款未按时完成审批。渤海邮轮有限公司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即将到期的贷款 3,840 万美元,由渤海邮轮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申请全部贷款展期 ,贷款期限为 3 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为贷款展期办理融资性保函授信业务 , 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 期限不超过 37 个月 , 由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于新建先生签署上述授信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请予审议。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

鉴于原董事陈继壮先生已辞去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辽渔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杨卫新先生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予审议。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